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3月5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4.50万份调整为231.5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

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3 月 5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03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